

个案：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凌晨十二时零五分至二时在香港电台（港台）第二台播放的电台节目《C Hing 祠堂》

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，指一名节目主持两度说出一句粗言，属质素低劣、不专业，及对青少年造成不良影响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（通讯局）的调查结果

通讯局按既定程序，详细审视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提交的陈述。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以下各点：

个案的细节

- (a) 被投诉的节目是深夜播出的轻松清谈节目；以及
- (b)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约凌晨一时三十八分，其中一名主持两度说出一句粤语粗言。在其他主持似乎试图提醒该主持前，没有迹象显示该主持发觉自己曾失言。之后，该主持致歉，但没有说明原因。

《电台业务守则—节目标准》（《电台节目守则》）中的相关条文

- (a) 第15段—避免使用一般人认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语。绝对惹人反感的用语则完全禁止在电台广播中使用。

通讯局的审议

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，认为：

- (a) 在节目中，有关粗言出现超过一次，并可清楚听到。该粗言明显是惹人反感的用语，不论于任何时间播出，均属不可接受；
以及
- (b) 播放有关用语违反《电台节目守则》第 15 段。

裁决

鉴于上述情况，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。经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，以及其他相关因素（包括港台在事后所采取的措施），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**强烈劝谕**，敦促它严格遵守《电台节目守则》第 15 段。